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期業績公佈 2009/2010

### 中期業績摘要

同店銷售<sup>(1)</sup> (「同店銷售」) 增長 2.7%。

收益比去年同期的 883.9 百萬港元增長 11.8% 至 988.6 百萬港元。

未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經營利潤比去年同期的 280.5 百萬港元增長 19.3% 至 334.6 百萬港元。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經營利潤比去年同期的 324.3 百萬港元增長 8.8% 至 352.7 百萬港元。

未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期內利潤比去年同期的 214.7 百萬港元增長 18.3% 至 253.9 百萬港元。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期內利潤比去年同期的 258.6 百萬港元增長 5.2% 至 272.0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為每股 0.08 港元。

<sup>(1)</sup> 同店銷售增長指經營超過兩年的百貨店。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4	988,581	883,899
其他收入	5	28,621	61,995
其他收益	6	—	16,717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198,034)	(116,008)
僱員福利開支		(112,466)	(139,667)
折舊及攤銷		(93,457)	(82,23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66,844)	(157,04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93,699)	(143,304)
經營利潤		352,702	324,3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2,499	324,348
所得稅支出	8	(80,485)	(65,756)
期內利潤		<u>272,014</u>	<u>258,5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272,014</u>	<u>258,592</u>
股息	9	<u>134,892</u>	<u>134,892</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計值)			
— 基本及攤薄	10	<u>0.16</u>	<u>0.1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272,014</u>	<u>258,592</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0,214	759
滙兌差額	<u>42</u>	<u>6,33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10,256</u>	<u>7,09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282,270</b></u>	<u><b>265,690</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b>282,270</b></u>	<u><b>265,690</b></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461	1,225,977
土地使用權		753,706	764,928
商譽		172,435	172,4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534,188	386,830
長期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		105,440	99,5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9,169	108,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27	31,052
		<u>2,959,126</u>	<u>2,789,9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332	53,448
應收賬款	12	129,131	14,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329	489,5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6	6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115	27,363
定期存款		846,202	737,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67,477	2,185,992
		<u>4,114,262</u>	<u>3,508,931</u>
<b>總資產</b>		<u><b>7,073,388</b></u>	<u><b>6,298,906</b></u>
<b>權益</b>			
股本		168,615	168,615
儲備		4,297,959	4,142,776
中期股息		134,892	–
建議末期股息		–	118,030
		<u>4,601,466</u>	<u>4,429,42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遞延收入		298,096	282,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628	154,601
		<u>451,724</u>	<u>437,561</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49,881	1,377,0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98	6,432
應付稅項		65,219	48,452
		<u>2,020,198</u>	<u>1,431,924</u>
總負債		<u>2,471,922</u>	<u>1,869,485</u>
總權益及負債		<u>7,073,388</u>	<u>6,298,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4,064</u>	<u>2,077,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3,190</u>	<u>4,866,98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百貨店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7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0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就中期期間收入繳納的稅項，以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之稅率計提。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為首次須於2009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採納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呈列。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按該等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該修訂引入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三級披露並規定須對最低級別工具作出若干特量化披露。該等披露有助提升有關實體間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及提高對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現有要求(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作獨立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倘需要資料了解流動資金風險的性質及背景，則須對金融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將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基準，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刊發，惟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提撥的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所有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而本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包括專櫃銷售佣金收入、貨品銷售—自營銷售、管理費及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專櫃銷售佣金收入	575,787	573,257
貨品銷售—自營銷售	271,757	152,745
管理費	82,804	108,689
租金收入	58,233	49,208
	<u>988,581</u>	<u>883,899</u>

專櫃銷售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專櫃銷售總收益	<u>2,966,763</u>	<u>2,892,034</u>
專櫃銷售佣金收入	<u>575,787</u>	<u>573,257</u>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108	43,890
政府補助金	2,532	6,405
其他佣金收入	2,066	3,441
雜項收入	5,915	8,259
	<u>28,621</u>	<u>61,995</u>

#### 6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u>—</u>	<u>16,717</u>



##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水電	56,850	51,592
宣傳、廣告及相關費用	27,681	38,545
滙兌虧損淨額	975	6,86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1,966	3,912
核數師酬金	2,027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89	305
應收管理費撥備	—	17,857
其他	3,411	22,494
	<b>93,699</b>	<b>143,304</b>

## 8 所得稅支出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稅項	82,925	71,09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08	(5,702)
遞延所得稅	(2,648)	365
	<b>80,485</b>	<b>65,756</b>

本集團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當稅率計提稅項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或海外企業所得稅乃就法定財務報告目的而以利潤為基準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或海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5%)。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0.08港元(2008年：0.08港元)	<u>134,892</u>	<u>134,892</u>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200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72,014</u>	<u>258,5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1,686,145</u>	<u>1,686,14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16</u>	<u>0.15</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而計算。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股份，是僅有的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並無產生潛在攤薄效應。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指下列交易：

- (a) 於2008年7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位於鄭州市的一幢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收購作出分期付款約268,336,000港元(2009年6月30日：214,471,000港元)。
- (b) 於2008年7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位於瀋陽市的一幢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停車場使用權。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收購作出分期付款約194,473,000港元(2009年6月30日：145,748,000港元)。

##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6,458	38,30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327)	(23,953)
	<u>129,131</u>	<u>14,354</u>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授出大多數為期60天內的信貸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為期		
0-30天	103,356	11,797
31-60天	25,773	965
61-90天	2	707
90天以上	17,327	24,838
	<u>146,458</u>	<u>38,307</u>

## 1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獲授為期60至90天的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為期		
0-30天	622,182	350,772
31-60天	416,713	247,754
61-90天	96,885	64,048
90天以上	149,947	137,562
	<u>1,285,727</u>	<u>800,136</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或「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或「去年同期」)的883.9百萬港元上升11.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或「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或「本期間」)的988.6百萬港元。期內利潤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8.6百萬港元增加5.2%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2.0百萬港元。

### 業務網絡

於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共有33家百貨店，概約總樓面面積達1,068,330平方米，概約經營樓面面積為807,500平方米，分佈於東北、華北、華東、華中及西南五個營運區域，覆蓋全國17個主要城市，包括武漢、瀋陽、無錫、哈爾濱、天津、寧波、北京、上海、大連、昆明、蘭州、長沙、重慶、成都、鞍山、南京及台州。當中22家為自有店，11家為管理店。

### 收益來源

#### 區域貢獻

華中區在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收入，佔總收益32.5%，其次為華東區和東北區，分別佔總收益的29.0%及21.0%。

#### 收入類別貢獻

收益以專櫃銷售佣金之收入為主，佔總收益的58.2%；自營銷售和管理費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的27.5%和8.4%；而租金收入則佔總收益的5.9%。

### 全國VIP會員之增長

回顧期內，普通VIP卡及白金VIP卡會員總數持續上升，與去年同期比較，普通VIP卡會員及白金VIP卡會員共增加16%，全國VIP客戶的總人數已超過177萬，VIP銷售佔比約45%。在回顧期內，聯營信用卡持有人數目增加至約49萬人，比去年同期增長5%。

## 百貨店發展

本集團的全國形象革新計劃自2009年9月9日在東北區的瀋陽啟動，瀋陽市內分店已率先以「時尚館」及「生活館」的概念營運，錯位經營，廣納客源。革新後的瀋陽新世界百貨-南京街店（「瀋陽南京街店」）及瀋陽新世界百貨-中華路店（「瀋陽中華路店」）各有不同主題特色：瀋陽南京街店為「時尚名品館」，除以國際名品為賣點，還引進受市場歡迎的時尚名品及獨家潮流設計師品牌，並強化其VIP服務，鞏固作為瀋陽潮流時尚地標的龍頭地位。瀋陽中華路店則為「一站式購物生活館」，店內生活配套設施面積佔比由10%增至20%，更引入了特色多用途活動館，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回顧期內瀋陽分店亦改造了店內指示牌、休憩處、衛生間及VIP休息室，為整體購物氛圍添上新色彩，構建「時尚館」為當地時尚潮流熱點，「生活館」則成為適合一家大小歡度閑暇的好去處。

## 營運策略

回顧期內，本集團擬定了短期至中長期對策，因時制宜地制定合適的發展策略，確保本集團繼續維持可觀的盈利。

短期策略方面，本集團已分別為經營期在8年以上的分店設立了專案小組，針對這些分店的商品組合、市場推廣策略、VIP維護工作、以及整體定位和形象等進行全方位檢討及改革，確保成熟百貨店的持續發展，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為提升百貨店的整體營運水平，特地安排管理層和部門主管前往日本考察，借鑒當地百貨公司營運成功之道，策劃在全線新世界百貨中引入嶄新的購物氛圍，包括採用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及味覺感官營銷策略、提供人性化服務等，藉以增強分店聚客力。

就中長線發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朝全新的「時尚」和「生活」經營概念發展，將全國分店逐步改革成「生活館」及「時尚館」。繼東北區瀋陽市於2009年9月開始進行形象革新後，華東區及華北區將於2010年陸續進行革新，至於華中區及西南區則會於2011年開始形象革新，整個形象革新項目預計於2011年內完成。形象革新過程中，分店將分三階段逐步改革，第一階段將重新調配商品組合，「時尚館」引進時尚流行品牌、獨家品牌，並按分店主題定位建立皇牌商品品類；「生活館」的商品組合則以加強餐飲、娛樂、消閑等配套服務為主，再增設特色多用途活動館。第二階段會革新店內圖像佈置與裝飾設計，而第三階段則會革新分店室內裝修及購物氛圍。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運用行之有效的市場調研方法，例如「市場暢銷品牌排行榜」、「新品推薦」和「供應商動態」，確保時刻掌握流行品牌動態，保證分店引入最流行或具銷售潛力之新品牌，為到店購物的顧客帶來新鮮感，刺激銷售。

除此之外，本集團為發揮其全國性分佈的優勢，繼續優化各營運區資源，致力擴大自營商品的經營規模。回顧期內，分店無論在自營商品面積和品種都不斷壯大，自營商品相對專櫃銷售收入佔比日漸提升，可見公司推動自營商品發展的成果。

同時，本集團積極維護與現有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開發具市場潛力的優質供應商合作夥伴。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推行「150強品牌維護計劃」、「策略合作夥伴計劃」及「新商網」，從而深化與優質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自2009年10月起，本集團更定期向供應商發送「新世界百貨供應商電子通訊」，及時向供應商介紹本集團發展之最新動態，積極促進與供應商的溝通及良好合作關係，締造了長遠的雙贏發展局面。

## 擴展策略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而長遠的業務拓展策略，透過開設新店、收購現有管理店和具潛力的百貨店及開拓新項目，擴大業務網絡。

本集團繼續貫徹兩大原則開設全新自有店。首先，本集團會在經濟蓬勃或具發展潛力的城市物色黃金地段開設新店；其次是進行區域性的擴展，透過各營運區域的核心城市，包括華中區的武漢、東北區的瀋陽、華北區的北京、華東區的上海及西南區的成都，推行「一市多店」及「幅射城市」的擴充策略。

以華東區的上海市為例，自2001年在繁盛的淮海路開設第一家分店起，本集團已先後進駐市內各主要商圈，並看準新興社區型商圈寶山區的發展潛力，以及浦東新區鄰近上海世博會址所帶動的商機，開設第八及第九家分店－香港新世界百貨－上海巴黎春天寶山店（「上海寶山店」）及香港新世界百貨－上海巴黎春天成山店（「上海成山店」）。上海寶山店概約樓面面積為39,000平方米，已於2010年1月開業；上海成山店概約樓面面積為38,000平方米，將於2010年內開業，兩店均規劃為一站式購物的「生活館」。

為進一步鞏固華北區北京市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於2010年在北京崇文商圈開設北京第四家百貨店－北京時尚新世界百貨（「北京時尚店」）。該店概約樓面面積為40,000平方米，是北京市首家俱樂部式女子時尚百貨，與同樣位於崇文商圈、定位為「生活館」的北京新世界百貨（「北京店」）實行錯位經營。

至於東北區，繼在瀋陽市的太原街商圈建立穩固據點後，本集團計劃進駐瀋陽繁盛的中街商圈，開設瀋陽新世界百貨－瀋陽津橋路店（「瀋陽津橋路店」）。此店樓面面積約32,500平方米，預計於2011年開業。

華中區則將業務從湖北省省會武漢，輻射擴展至極具潛力的河南省鄭州市，籌劃興建鄭州新世界百貨（「鄭州店」）。新店預計於2011年落成開業，概約樓面面積為35,500平方米。本集團充分利用「輻射城市」策略減低進駐新市場的風險，發揮營運區內的協同效應，增強華中區百貨店的經營優勢。

儘管2009年金融海嘯之陰霾仍未消除，本集團仍堅持既定的擴展步伐，每年開設二至三家自有店。除已落實的新店項目外，本集團將把握合適時機收購管理店及其他發展潛力顯著的項目。收購目標將集中在國內一線城市及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考慮潛在收購項目時，本集團將以項目的地段、財務狀況及在市場上之聲譽作為決定依據。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與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或其他地產發展商接洽，共同開發新項目，參與新店的興建規劃，務求發展成最符合本集團經營策略的百貨店。



## 展望

2009年，全球在金融海嘯的陰影籠罩下渡過。由於全年出口量下降，中國經濟仍飽受衝擊，無論在國際經濟環境或國內形勢中均面對重重考驗，再加上國內失業率攀升，人民收入下跌，導致國內消費市道疲弱，對於中國零售業界發展可謂相當嚴峻的一年。

在此經濟低迷的大環境中，各國致力推出一系列救市措施，中國亦實行「保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惠民生」的一籃子措施，逐漸扭轉全年生產總值下滑之勢，結果2009年中國「保八」成功，穩住全年的經濟發展。儘管如此，2010年經濟前景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全球各國政府謀求退市，撤走對企業的援助資金，為國際經濟復蘇帶來隱憂，中國則仍面對失業率高企、物價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等問題，致使人民對未來經濟發展仍未完全恢復信心。

展望未來，在政府積極推動刺激經濟方案下，可望在2010年維持平穩發展。縱然面對經營環境的巨大挑戰，憑藉本集團累積超過十六年的經驗和實力、穩固的客源和良好的商譽，以及2009年開始實行的全國性形象革新計劃，本集團仍有信心能在競爭激烈的百貨業中突圍而出，樹立鮮明形象，持續開拓業務，壯大本集團的百貨零售版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83.9百萬港元上升11.8%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88.6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自營貨品銷售及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78.0%及18.3%之增長。

於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總收益(包括專櫃銷售及自營貨品銷售的總收益)為3,238.5百萬港元，較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44.8百萬港元增長了6.4%。增長基於：第一、自營貨品銷售由去年同期的152.7百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271.8百萬港元。自營貨品銷售增長78.0%，主要來自本期間的銷售推廣及向客戶推出的多種產品。自營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女裝及男裝(約佔36.1%)、化妝品(約佔31.9%)、雜貨、家庭用品與鮮活產品(約佔10.5%)、配飾、手袋與內衣(約佔9.2%)。本期間自營銷售毛利潤率達27.2%，去年同期則為24.0%；第二、專櫃銷售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892.0百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2,966.8百萬港元。佣金收入率



為19.4%，較去年同期低0.4%，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推廣的多項活動。於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女裝及配飾佔銷售總收益約佔57.6%，男裝及配飾約佔26.9%，餘下銷售總收益主要來自童裝、運動服裝、手錶、禮品及文具。

管理費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8.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2.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因昆明店及寧波匯美店分別於2009年3月及4月由管理店轉為自有店，故對本期間管理費並無貢獻，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整個期間的管理費。此外，於2008年9月開業的北京利瑩店於去年同期開業前貢獻一次性管理費，於本期間則無同類貢獻。

租金收入於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18.3%至58.2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由於確認在2009財政年度開業及收購的若干百貨店全期經營。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收入為2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期間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18.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3.9百萬港元。減少原因為本期間存款利率下降。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收益，去年同期則有於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16.7百萬港元。

###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反映自營貨品銷售之成本。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6.0百萬港元增加了70.7%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8.0百萬港元。增長百分比接近自營貨品銷售的增長。本期間自營銷售毛利潤率為27.2%，較去年同期的24.0%上升3.2%。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9.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2.5百萬港元。改善主要由於僱員購股權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1.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5.8百萬港元、於2009年5月出售廈門店及管理層於本期間持續執行控制成本措施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然而，改善部分被因為確認在2008年11月開業的武漢漢陽店全期經營及昆明店及寧波匯美店分別於2009年3月及4月由管理店轉為自有店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3.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擴充哈爾濱店的資本開支帶來額外折舊及攤銷所致。確認在2008年11月開業的武漢漢陽店全期經營及昆明店及寧波匯美店分別於2009年3月及4月由管理店轉為自有店亦使本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6.8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確認在2008年11月開業的武漢漢陽店全期經營及昆明店及寧波匯美店分別於2009年3月及4月由管理店轉為自有店的影響。於本期間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0.9%至16.9%，去年同期則為17.8%，主要受開支的持續營運槓桿影響。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3.7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作出17.9百萬港元應收管理費撥備，而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應收管理費撥備。此外，本期間計入撥備撥回額7.6百萬港元，主要為於2009財政年度就收回有關儲值卡的應收賬款而作出的撥備。此外，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少亦由於本期間管理層有效控制廣告宣傳及促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 經營利潤

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利潤為352.7百萬港元，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324.3百萬港元。經營利潤佔收益之百分比為35.7%，而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36.7%。本期間的未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經營利潤為33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80.5百萬港元增加19.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09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台州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台州公司」），並向台州公司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或25%股權。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0.2百萬港元即應佔台州公司於本期間的虧損。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200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0.5百萬港元。本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2.8%，去年同期則為20.3%。撇除來自香港的非應課稅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後，本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3.0%，去年同期則為22.9%。

##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為272.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58.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定期存款為3,413.7百萬港元（2009年6月30日：2,923.5百萬港元）。財務資源足以讓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借貸。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為346.2百萬港元，其中294.4百萬港元已訂約但未於資產負債表中撥備。於訂約款項294.4百萬港元中，約221.1百萬港元與購置於鄭州市的一幢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購置於瀋陽市的一幢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停車場使用權有關。

##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匯借貸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2008年：每股0.08港元)予於2010年4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5月18日或前後派付。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為3,918名(2008年：3,921名)。本集團確保所有級別的僱員的薪金水平與市場水平相若，且會根據本集團的薪金及獎勵制度向僱員發放按表現相關基準的獎金。

本集團按照法規，向員工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如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失業援助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該等安排乃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

## 收購及出售

於2010年1月，新世界百貨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匯雅百貨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權益，包括所有權益和權利，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浦建店的經營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0年3月，瀋陽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之擁有着，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瀋陽太原街店所在之物業(「該物業」)，其概約樓面面積為10,716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個別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列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至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0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